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

晋科院教（2021）7号

##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主要包括：
  - 1. 剽窃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或成果；
  - 2. 将他人学术观点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核心观点，或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术论文主要内容或实质内容；
  - 3. 引用他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不加注释、不说明出处等。
-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在学位论文中编造实验数据、伪造研究成果、未经严格论证主观臆造学术结论等行为；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第三章 责任**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一）学位申请人对其学位论文的真实性负责。

（二）学位申请人应当根据培养方案规定，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与写作，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按时进行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和答辩。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二）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工作，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就学位论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并对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

**第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一）教学科研部具体负责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院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并组织不少于三名同行专家对问题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审定。

**第八条** 通过论文检测、评阅、抽检、答辩、公示和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疑似作假行为，经学院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具鉴定结果并将书面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单位的处理结果应及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由其汇总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存在争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前款规定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对导师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解除聘任合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其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所在学院，并由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的五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